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 9: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和陈敏女士共八人，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 6,087.24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165.15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与生态城投资公司、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吉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生态城环保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生态城投资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吉宝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生态城环保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态城内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

营维护等。公司主要在中生态城内进行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水处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等业务，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中心与绿色环保技术开发基地，具有建设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室内空气环境净化治理专项资质以及实验室计量认证 CMA 资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 6,087.24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生态城环保 55% 的股权出售给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 号）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519.6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2,807.46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11,380.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生态城环保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我公司应得分红款 172.1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公司拟转让全部所持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87.24 万元。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生态城投资公司和吉宝公司发出了邀约函，吉宝公司书面回复不行使其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 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519.6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2,807.46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11,380.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 55%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9.39 万元，减去公司应得 2012 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087.24 万元。

(三) 因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生态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均对本次交易行为无异议。

(五) 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六)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名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维基
5. 注册资本：30 亿元
6.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旅馆、产业及娱乐服务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生态城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区域信息化网络和无线基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	1,076,655.18	349,307.04	133,289.06	300,276.29
2011 年度	1,470,527.40	377,071.94	114,277.02	25,014.71
2012 年度	1,549,316.01	381,405.80	255,176.97	8,833.8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第一季度	1,500,347.69	378,246.05	12,062.90	-6,833.8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3年一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生态城投资公司3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二）资产类别：股权出售

（三）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概况

1. 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2.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2号；

3. 法定代表人：孟群；

4.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经营范围：生态城内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污水处理、中水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与生态城内环卫相关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

7. 股东（发起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生态城环保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22,238.11	12,023.08	10,215.03	1,108.41	127.26
2011年	22,237.70	11,658.41	10,579.29	2,013.53	364.27
2012年	21,436.01	10,456.26	10,979.75	3,057.83	604.05
2013年1~5月	26,267.49	15,439.73	10,827.76	1,380.17	161.01

注：2013年1~5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在本次转让标的的股权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生态城环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生态城环保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生态城投资开发签署关于转让所持生态城环保 55%股权的协议

转让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 6,087.24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在协议签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原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3.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为交易基准日。经甲、乙双方约定,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4.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应在乙方的配合下,由甲方在乙方将产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件。

(二)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20034001)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519.6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2,807.46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

净资产计人民币 11,380.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态城环保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519.6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63.4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与净资产比较减少计人民币 156.24 万元，减值率为 1.49%。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在对各项资产认真分析、核实基础上估算得出的，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虽然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生态城环保定位于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气处理、环保技术设备开发等技术领域，形成固、气、水等全方位的污染治理及检测的产业格局，目前该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根据目前的经营结构，公司主要是以环卫收入和代建代管收入为主，公司主要的污染治理业务尚未外拓而形成收入，进而使得公司实际的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经过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 55%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9.39 万元，减去公司应得 2012 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087.2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12,248.78	12,248.78	-	-
2	非流动资产	9,697.66	10,558.68	861.02	8.8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719.12	19.12	2.7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118.62	3,803.22	684.60	21.95
9	在建工程	5,879.04	6,036.34	157.30	2.6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1,946.44	22,807.46	861.02	3.92
21	流动负债	1,583.01	1,583.01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9,843.75	9,843.75	-	-
23	负债合计	11,426.76	11,426.76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19.68	11,380.70	861.02	8.18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发展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三）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165.15 万元，交易若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

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